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第三中学南校区办公室、卫生间等配套项目改造工程

(编号: HYTG-202402006)

甲方: 西安市第三中学

乙方: 陕西兆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中国西安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第三中学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陕西兆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的工程项目，在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三中学南校区办公室、卫生间等配套项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HYTG-202402006）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安市第三中学南校区办公室、卫生间等配套项目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 77 号。
- 3、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一切施工范围。
- 4、承包方式：包工、包主材、包设备、包辅材。
- 5、工 期：50 日历天。
- 6、工程质量：合格
- 7、合同金额：¥1741731.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壹仟柒佰叁拾壹元整。

二、甲方工作

- 1、指定施工所需水、电接引地点（具体接引工作由乙方负责）。
- 2、开通施工场地的通道（如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
- 4、以上各项，约定完成时间为乙方正式进场后十日内。

三、乙方工作

- 1、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

3、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4、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绿化苗木等的保护工作。

5、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6、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进度，工期不延顺。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4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延顺。

6、乙方应在开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应在 5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认为已经批准。

7、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8、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3天之前，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48小时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

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9、暂停施工。甲方代表确认有必要时，以书面形式要求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一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任务委派单或基建维修任务书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48小时。
- 5)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的自然灾害)。

6) 基建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砂需处理时。

7) 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及甲方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3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9 条 工期奖罚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提前完成无奖励。工期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单项工程累计拖延时间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

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延顺。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延顺。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同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此项目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六、款项支付

(一)、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 供应商进场后 7 个日历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2)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3) 完成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4)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且工程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不计息支付。

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需开具等额发票交予甲方。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 严格按照磋商时所明确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机构红章。

2、根据工作需要，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八、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规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如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如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九、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用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带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

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路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以外事故发生。

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路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有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记质量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2、乙方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相互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

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负责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按《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一）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的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二）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

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 0.05 %。

(七)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程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5% 的违约金。

(八) 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质保与保修

1、质保期为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年，若质保期短于国家相关规定，则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确定。质保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水、电暖在 24 小时内，其他在 2 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十四、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4 份和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在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 4 份。

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验收前应先进进行工程质量评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

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以明确各方责任。

十五、附则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体，时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4、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签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盖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第三中学 (盖章)	陕西兆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长乐坊77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 首原老三届首座大厦 15 楼 1528 室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 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8 号楼 28 层
邮编: 710048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刘俊峰	法定代表人: 曹亮 610112623926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盖 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83237905	电话: 029-86748529	传真:
传真:	传真: 029-867485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时代明丰苑支 行	
61001733600058000011	帐号: 61050171004100000848	
日期: 2024 年3月15日	日期: 2024 年3月15日	日期: 2024 年3月15日